

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國家安全局（一〇二）修惠字第〇〇〇一四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國家安全局（一〇六）浩民字第〇〇〇四六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

第 五 條 第二條之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個人從事特種勤務相關工作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核予獎勵：

- 一、冒險犯難排除危害或奮不顧身以身作盾，有具體優喜事蹟。
- 二、制止或排除危害，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- 三、完成特種勤務重大專案任務，有具體優喜事蹟。
- 四、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期間，任務執行表現優良。
- 五、致力特種勤務相關研究發展或建制革新，成效優異。
- 六、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、評比、檢查、體技能鑑測、年度競賽等，成績優異。
- 七、其他致力於特種勤務工作，有具體優喜事蹟。

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各款獎勵事蹟核發獎金新臺幣五百元至五百萬元，或核給行政獎勵嘉獎至記二大功。請獎機關（單位）應依獎勵標準（如附表）擬具獎勵建議名冊、種類及佐證資料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一、獎金（含獎狀、獎牌）：遞送主管機關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予以獎勵。
- 二、行政獎勵：逕移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軍職人員人事評審會辦理，並依權責核定。

除行政獎勵外，因工作特殊或機敏性需要者，得免經主管機關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。

因獎勵事蹟對特種勤務工作著有重大貢獻，經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或主管機關首長認定有特殊優喜事蹟者，得不受第一項獎勵標準之限制。但發給獎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應由主管機關簽呈總統同意。

第 七 條 獎勵評鑑應依審查事蹟類別及機密等級需要，設置不同之獎勵評鑑審查會。

各獎勵評鑑審查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由機關首長就機關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，得請相關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獎金，由主管機關及共同執行特種勤務之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。

依本辦法所為之行政獎勵，由主管機關建議受獎人員隸屬之機關依權責辦理。

特種勤務獎勵標準表

	獎勵要件	獎金發放額度	行政獎勵額度
一	冒險犯難排除危害或奮不顧身以身作盾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	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	記一大功至記二大功
二	制止或排除危害，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。	新臺幣十萬元至二百萬元	記功一次至記一大功
三	完成特種勤務重大專案任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	新臺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	嘉獎二次至記一大功
四	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期間，任務執行表現優良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十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
五	致力特種勤務相關研究發展或建制革新，成效優異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十五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
六	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、評比、檢查、體技能鑑測、年度競賽等，成績優異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
七	其他致力於特種勤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	新臺幣五百元至五萬元	嘉獎一次至嘉獎二次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特種勤務專業獎章、獎狀（含獎盃及獎牌）、行政獎勵及獎金均不得重複獎勵，但獎金及獎狀（含獎盃及獎牌）得併同獎勵。 2.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專案考績之規定。 3. 經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獎勵種類為獎金時，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官）個人獎金得依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發最高數額加一成發給；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如未核發獎金，不發給機關首長；主管機關首長個人獎金以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官）核發數額加一成發給。團體獎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得核發機關首長，但已核發個人獎金時，不得重複獎勵。 4. 主管機關得另訂行政規則，規範本辦法細節性事項。 		